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0806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宋玉清先生
張小玲女士
韓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約）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 ^(附註 1)	1,871,823,656	67.92%
	奚玉先生 ^(附註 1)	1,871,823,656	67.92%

(附註 1：NUEL 乃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871,823,656 股之實益擁有人。NUEL 乃由奚玉先生實益擁有其 83.66% 股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十六號 德福大廈二一一零至二一一二室
網址（如適用）：	www.nuigl.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 工業及醫療廢物之環保處置、(ii) 於環保電鍍特別專區內提供工業污水環保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及 (iii) 投資於塑膠原料染色之經營。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755,697,018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該等資料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使交易所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

宋玉清

張小玲

韓華輝

孫琪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已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